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5]第 0026-1 号

二零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释 义 .....	2
正 文 .....	7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 .....	7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其他问题 .....	43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大亚股份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大亚有限	指	淄博大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大亚集团	指	淄博大亚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注销
大亚机电	指	山东大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大亚股份全资子公司
大亚机械	指	山东大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大亚股份全资子公司
大亚云商	指	山东大亚云商工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大亚股份全资子公司
盛和经贸	指	淄博盛和经贸有限公司，大亚股份全资子公司
大亚宁德	指	大亚金属（宁德）有限公司，大亚股份全资子公司
大亚科技	指	山东大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大亚股份全资子公司
大亚香港	指	大亚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亚股份全资子公司
大亚泰国	指	大亚金属（泰国）有限公司，大亚股份控股公司
青岛分公司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注销
德利磨料	指	淄博德利磨料有限公司，大亚集团前身
淄博高新投	指	淄博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源创	指	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斯道克	指	青岛斯道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龙达	指	青岛鼎龙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嘉泰	指	青岛盛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迪斯卡	指	青岛迪斯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昌投资	指	山东富昌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凯盈	指	青岛凯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淄博凯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凯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丰润	指	淄博丰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注销
三奕壹号	指	常熟三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鲁信资本	指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和信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泰国律师	指	盈科（泰国）律师事务所
香港律师	指	何静贤律师、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
股票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章程》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5年3月28日修订后的名称为：《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
《规则适用指引1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律师工作报告》、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和信审字（2023）第000646号、和信审字（2024）第000458号、和信审字（2025）第000585号《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和信审字（2025）第000641号《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和信专字（2025）第000240号《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5]第 0026-1 号

**致：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2025年5月16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北交所于2025年6月23日出具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律师法》的相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

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及变更、本次发行上市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及《编报规则》（第12号）的有关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 文

###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

申请文件显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庆吉，其通过富昌投资、青岛凯盈、鼎龙达、盛家泰、斯道克、迪斯卡、王淑琴等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49.67%股份的表决权。

（2）报告期初，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庆吉、王淑琴夫妇及其子韩冲。公司原股东韩冲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韩庆吉，公司现实际控制人为韩庆吉。

（3）公司股东中韩庆吉和王淑琴系夫妻关系，韩庆吉和韩翠玲系兄妹关系，韩翠玲和胡银基系夫妻关系，胡银基 2023 年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具体关系，发行人股东（含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亲属关系或其他一致行动等关系，以表格形式说明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2）结合上述人员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以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持股、（曾）参与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变动情况等，以及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规定，说明未将上述亲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3）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变动、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东身份及持股变动情况、申报前部分股东违规减持等事项，说明交易背景、交易价格、转让双方情况，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是否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1-2 相关要求履行核查、信息披露、限售等义务。

（4）结合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构成，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持股情况及在公司任

职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发行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与发行人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进行交叉比对，核查实际控制人亲属的持股情况和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王淑琴、韩翠玲及胡银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等承诺，结合《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核查相关人员承诺的合规性；

3、查阅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的《股本结构对照表》《股份限售登记结果报表》，结合发行人股东名册，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股份限售的办理情况；

4、取得发行人前十大股东（除做市商外）出具的关于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确认函》；

5、查阅持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十大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填写的调查问卷并与发行人股东名册进行交叉比对，核查相关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或其它一致行动关系；

6、查阅《公司法》《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韩庆吉与王淑琴、韩翠玲、胡银基的亲属关系、任职情况、持股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以及相关《确认函》《声明承诺函》，分析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的合理性；

7、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文件，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

/股东会、董事会的相关文件，核查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分析发行人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未将实际控制人亲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8、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会同保荐机构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

10、取得北交所出具的《关于大亚股份（832532）股东股票来源查询核对结果》及股东穿透核查相关股东书面声明与承诺或填写的调查问卷；

1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核查历史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12、查阅了韩庆吉、王淑琴、富昌投资、青岛凯盈、鼎龙达、斯道克、盛嘉泰、迪斯卡、韩翠玲、胡银基、蒯雯瑾证券账户股票交易明细，核查前述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3、取得韩庆吉、王淑琴、富昌投资、青岛凯盈、鼎龙达、斯道克、盛嘉泰、迪斯卡、韩翠玲、胡银基入股前后6个月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和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14、取得韩庆吉、王淑琴、富昌投资、青岛凯盈、鼎龙达、斯道克、盛嘉泰、迪斯卡、韩翠玲、胡银基填写的《调查问卷》；

15、取得了韩翠玲将违规买卖公司股份所得收益交付至公司的凭证；取得了蒯雯瑾出具的《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关于提请协助出具限售股份登记函的申请书》及蒯雯瑾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5月6日期间买卖大亚股份的交易记录；

16、取得了三奕壹号、科华控股、吴中平出具的《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函》；

17、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韩庆吉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资金流水；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及采购台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socialuser-use-rllogin.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络核查进一步确认韩庆吉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18、取得并查阅了韩庆吉及其近亲属的投资任职情况查询报告以及对外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说明，核查该等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19、取得王淑琴、韩翠玲、胡银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等网站查询王淑琴、韩翠玲、胡银基的相关信息，确认是否存在相关法律规定不适宜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20、查阅《规则适用指引1号》1-1、1-2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

21、查阅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和信审字（2025）第000641号《内控审计报告》；

22、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利润分配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制度；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公司治理相关文件及相关运作资料；查阅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补充说明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具体关系，发行人股东（含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亲属关系或其他一致行动等关系，以表格形式说明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相关股票

限售安排。

1、补充说明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具体关系。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员工花名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庆吉的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及相关亲属与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庆吉之间的具体关系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持股数量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	王淑琴	韩庆吉配偶	16,112,354	4.43	直接持有公司 8,733,926 股股份/ 通过富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378,428 股股份	在公司子公司盛和经贸担任经理助理职务
2	韩翠玲	韩庆吉的妹妹	13,520,748	3.72	直接持有公司 8,293,531 股股份/ 通过青岛凯盈间接持有公司 5,227,217 股股份	未在公司任职
3	胡银基	韩庆吉的妹夫	660,545	0.18	直接持有公司 473,520 股股份/ 通过青岛凯盈间接持有公司 187,025 股股份	担任大亚股份质检员，曾于 2020.09.08-2024.06.27 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4	王淑霞	韩庆吉配偶王淑琴的妹妹	-	-	不持有公司股份	担任大亚股份过磅员
5	韩志孝	韩庆吉妻妹王淑霞的配偶	35,880	0.01	通过青岛凯盈间接持有公司 35,880 股股份	在公司子公司大亚宁德担任质检员
6	王斌	韩庆吉配偶之兄王勤美的儿子	44,088	0.01	通过盛嘉泰间接持有公司 44,088 股股份	担任大亚股份采购部经理
7	刘晓梦	韩庆吉配偶之兄王勤美的儿子王斌的配偶	535,404	0.15	通过斯道克间接持有公司 223,200 股股份；通过鼎龙达间接持有公司 259,164 股股份；通过青岛凯盈间接持有公司 53,040 股股份	在公司子公司大亚机电担任副总经理

上述持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与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关系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八/（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补充披露。

## 2、发行人股东（含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亲属关系或其他一致行动等关系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 640 名，股东数量较多，除实际控制人外股权较为分散。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庆吉进行访谈，发行人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含间接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之间，以及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含间接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或其他一致行动等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具体关系描述
1	韩庆吉、王淑琴、韩翠玲、胡银基、韩志孝	韩庆吉和王淑琴系夫妻关系；韩庆吉和韩翠玲系兄妹关系；韩翠玲和胡银基系夫妻关系；韩志孝系王淑琴妹妹王淑霞的配偶
2	韩庆吉、王淑琴、富昌投资、青岛凯盈、斯道克、盛嘉泰、迪斯卡、鼎龙达	韩庆吉系富昌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并持有富昌投资 80%的股权；王淑琴持有富昌投资 20%的股权；韩庆吉系青岛凯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35.5%的合伙份额；系斯道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26.25%的合伙份额；系盛嘉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22.08%的合伙份额；系迪斯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13.33%的合伙份额；系鼎龙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40.63%的合伙份额；王淑琴、富昌投资、青岛凯盈、斯道克、盛嘉泰、迪斯卡、鼎龙达系韩庆吉的一致行动人
3	韩翠玲、胡银基、韩志孝、青岛凯盈	韩翠玲系青岛凯盈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33.51%的合伙份额；胡银基系青岛凯盈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1.20%的合伙份额；韩志孝系青岛凯盈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0.23%的合伙份额
4	韩超、张社、斯道克、鼎龙达	发行人总经理韩超系斯道克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6.25%的合伙份额；系鼎龙达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4.17%的合伙份额。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社系斯道克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3.75%的合伙份额；系鼎龙达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3.13%的合伙份额

5	蒋振峰、李艳、斯道克、鼎龙达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振峰系斯道克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3.75% 的合伙份额；系鼎龙达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3.13% 的合伙份额。发行人子公司大亚机械总经理李艳系斯道克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3.75% 的合伙份额；系鼎龙达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3.13% 的合伙份额。蒋振峰和李艳系夫妻关系
6	孙新刚、朱允红、斯道克、鼎龙达、青岛凯盈	发行人子公司大亚科技副总经理孙新刚系斯道克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2.5% 的合伙份额；系鼎龙达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3.13% 的合伙份额；系青岛凯盈的合伙人，并持有其 0.75% 的合伙份额。朱允红系青岛凯盈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0.72% 的合伙份额。孙新刚和朱允红系夫妻关系
7	崔汝江、谢娜、斯道克、鼎龙达、青岛凯盈	崔汝江系青岛凯盈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0.75% 的合伙份额。发行人子公司大亚科技副总经理谢娜系斯道克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2.5% 的合伙份额；系鼎龙达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2.08% 的合伙份额。崔汝江和谢娜系夫妻关系
8	王斌、刘晓梦、斯道克、鼎龙达、盛嘉泰、青岛凯盈	发行人采购部经理王斌系盛嘉泰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1.67% 的合伙份额。发行人子公司大亚机电副总经理刘晓梦系斯道克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3.75% 的合伙份额；系鼎龙达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3.13% 的合伙份额；系青岛凯盈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0.34% 的合伙份额。王斌和刘晓梦系夫妻关系
9	刘国明、马盼盼、斯道克、鼎龙达	发行人子公司大亚科技销售总监刘国明系斯道克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1% 的合伙份额；系鼎龙达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0.83% 的合伙份额。发行人子公司大亚科技营销中心产品总监马盼盼系斯道克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0.75% 的合伙份额；系鼎龙达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0.63% 的合伙份额。刘国明和马盼盼系夫妻关系
10	周栋、杨宁、盛嘉泰	发行人子公司大亚科技区域销售经理周栋系盛嘉泰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2.5% 的合伙份额。发行人销售管理部经理杨宁系盛嘉泰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2.5% 的合伙份额。周栋、杨宁系夫妻关系
11	赵松乔、甘国鹏、斯道克、鼎龙达、迪斯卡、青岛凯盈	发行人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赵松乔系斯道克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1.88% 的合伙份额；系鼎龙达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1.56% 的合伙份额；系青岛凯盈的合伙人，并持有其 0.38% 的合伙份额。发行人子公司大亚云商区域业务经理甘国鹏系迪斯卡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3.33% 的合伙份额。赵松乔和甘国鹏系翁婿关系
12	傅琳	公司副总经理傅琳系青岛凯盈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0.75% 的合伙份额；系斯道克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1.88% 的合伙份额；系鼎龙达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1.56% 的合伙份额
13	张文静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文静系斯道克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1.50% 的合伙份额；系鼎龙达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1.25% 的合伙份额

14	李秀琴、李秀云、深圳市福浪电子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李秀琴和李秀云系姐妹关系；李秀琴系深圳市福浪电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持有其 54.48%的股权。
----	---------------------	---

上述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五/（三）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

综上，经核查，除上述亲属关系或其他一致行动等关系外，发行人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庆吉的一致行动人（含间接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之间，以及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含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亲属关系或其他一致行动等关系。

### 3、以表格形式说明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出具的《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间接持股数量（股）	限售安排
1	王淑琴	直接持有公司 8,733,926 股股份/通过富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378,428 股股份	一、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二、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庆吉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庆吉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庆吉在就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应遵守以
2	韩翠玲	直接持有公司 8,293,531 股股份/通过青岛凯盈间接持有公司 5,227,217 股股份	
3	胡银基	直接持有公司 473,520 股股份/通过青岛凯盈间接持有公司 187,025.28 股股份	

		<p>上限制性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四、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数量、比例等）；本人减持所持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且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p> <p>本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p> <p>五、本人将按照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如需）。</p>
--	--	---

根据《上市规则》2.4.2 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此，韩志孝、王斌、刘晓梦不属于《上市规则》2.4.2 规定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从以上表格可以看出，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王淑琴、韩翠玲、胡银基均已根据《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要求出具了承诺。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股份限售登记结果报表》，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王淑琴、韩翠玲、胡银基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办理了限售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均处于限售状态。

综上所述，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王淑琴、韩翠玲和胡银基已经参

照实际控制人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办理限售登记，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变相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二）结合上述人员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以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持股、（曾）参与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变动情况等，以及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规定，说明未将上述亲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结合上述人员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以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持股、（曾）参与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变动情况等，以及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规定，说明未将上述亲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通过对韩庆吉、王淑琴、韩翠玲、胡银基在公司任职、持股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等方面所起到的作用及是否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等进行核查并结合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及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规定，未将王淑琴、韩翠玲、胡银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未将韩翠玲、胡银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体依据如下：

（1）未将王淑琴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合规性

①发行人股权分散且王淑琴持股比例较低，不能对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规则适用指引1号》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之“一、基本要求”之“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根据《规则适用指引1号》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之“二、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1“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及要求：1、（6）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本指引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一）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韩庆吉作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表决权比例达到49.6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淑琴虽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但其合计持有公司4.43%的股份，低于5%，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股票均为普通股股票，全体股东同股同权，王淑琴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优先权或特别表决权，亦不存在其他支配发行人股权或表决权的情形。因此，王淑琴个人依其表决权比例无法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其他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或重大影响。

②王淑琴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能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王淑琴未在公司担任过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淑琴在发行人子公司盛和经贸担任经理助理职务，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亦无法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③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及主要股东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

2015年6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时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其控制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1	韩庆吉	二人通过大亚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24,179,200股股票	33.58	54.13	韩庆吉、王淑琴、韩冲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大亚集团和韩冲需

2	王淑琴			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股份表决权，且若各方对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出现意见分歧，应以韩庆吉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3	韩冲	直接持有 14,796,820 股股票	20.55	

2021年7月27日，公司原股东韩庆吉之子韩冲和韩庆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韩冲将其持有的公司18,791,962股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韩庆吉。根据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韩庆吉、王淑琴及韩冲变更为韩庆吉。本次股权转让后，韩庆吉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直接持有公司18,791,9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44%；持有泰富（宁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4.4%的股权，并通过泰富（宁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淄博凯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29,715,3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12%，合计控制公司34.56%股份的表决权，远高于王淑琴及其他股东。王淑琴持有泰富（宁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5.6%的股权，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3,639,1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8%，其持有的股份低于5%，且王淑琴不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实际参与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亦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股东会行使股东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务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实际控制人变更认定为韩庆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庆吉直接持有发行人101,045,283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81%，通过其一致行动人王淑琴、富昌投资、青岛凯盈、鼎龙达、斯道克、盛嘉泰、迪斯卡实际合计控制发行人49.67%的股份，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及管理决策，韩庆吉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庆吉配偶王淑琴直接持有发行人8,733,926股股份，通过富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7,378,428股股份，合计持有16,112,354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的4.43%，系韩庆吉的法定一致行动人。

根据《规则适用指引1号》1-6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之“二、共同

实际控制人”之“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王淑琴作为实际控制人韩庆吉法定的一致行动人与韩庆吉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富昌投资、青岛凯盈、鼎龙达、斯道克、盛嘉泰、迪斯卡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中明确韩庆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约定王淑琴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且该协议约定各方在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韩庆吉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基于《规则适用指引1号》1-6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之“一、基本要求”之“（一）尊重企业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的原则，发行人前十大股东（除做市商外）均已出具《确认函》，一致确认：“韩庆吉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淑琴系韩庆吉的配偶，并与韩庆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系韩庆吉的一致行动人。”

#### ④王淑琴已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为确保韩庆吉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王淑琴已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本人充分认可韩庆吉先生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公司战略方针等事项的重大影响，确认韩庆吉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亦不参与或实施影响大亚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控股股东地位的任何行为。

三、本人系韩庆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并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在决定公司股东会审议事项及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与韩庆吉采取一致行动，且在各方不能对股东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时，以韩庆吉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综上，王淑琴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低，不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从持股比例和任职层面均无法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战略决策、经营方针、资本运作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产生决定性作用，已经与韩庆

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韩庆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已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因此，未将王淑琴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2）未将韩翠玲及胡银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合规性

①韩翠玲及胡银基持股比例较低且非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韩翠玲合计持有公司 3.72%的股份、胡银基合计持有公司 0.18%的股份，上述二人不属于《规则适用指引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中所述之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且持股比例较低，报告期内未曾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提出议案，未提名或任免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其持股比例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或重大影响。

②韩翠玲及胡银基不能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韩翠玲未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其个人无法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或日常经营决策产生影响。胡银基曾于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在大亚股份担任的职务为质检员，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其个人依其曾任监事会主席职务、目前担任质检员职务无法对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或发挥重要作用。

③韩翠玲与胡银基未与韩庆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规则适用指引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之“二、共同实际控制人”之“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如无合理理由，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内部一致意见的形成机制以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

的解决机制。”

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中均未约定韩庆吉与韩翠玲、胡银基共同控制公司，韩翠玲、胡银基亦未与韩庆吉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韩翠玲、胡银基持有发行人股份非出于取得控制权目的，且上述各方均认可韩庆吉对于发行人实际的控制。因此，不存在根据《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相关规定需要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 ④韩翠玲、胡银基已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为确保韩庆吉的实际控制人地位，韩翠玲、胡银基已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本人充分认可韩庆吉先生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公司战略方针等事项的重大影响，确认韩庆吉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亦不参与或实施影响大亚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控股股东地位的任何行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权/股份期间，未与公司任一股东订立任何有关在公司股东会决策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安排的协议，也未就重大决策事项达成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任何书面或非书面的协议、合作或安排，本人独立判断、决策及行使股东表决权，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将来也不会寻求与其他股东形成或在事实上形成一致行动安排。本人进一步承诺，在该承诺出具之后将不会寻求与公司任一股东形成或事实上构成一致行动安排。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获得公司股份的，本人将按照韩庆吉先生的要求予以减持。”

综上，韩翠玲、胡银基夫妻二人并非《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中所述之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且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低，且目前均不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曾作为股东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提出议案、未提名或任免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持股比例和所任职务上均无法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决定性作用。因此，未将韩翠玲、胡银基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

（3）未将韩翠玲、胡银基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及合理合规性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韩翠玲、胡银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范畴，未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如下：

①韩翠玲及胡银基持股比例较低

韩翠玲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3.72%的股份，胡银基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0.18%的股份，二人持股比例较低且均未曾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提出议案、未提名或任免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其二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比例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或重大影响。

②韩翠玲、胡银基与韩庆吉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

经与韩庆吉、韩翠玲和胡银基访谈，同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文件，韩翠玲、胡银基入股公司以来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并依照自身意思表示独立进行表决，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

共同推荐董事或提出议案等导致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上述二人与韩庆吉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或类似安排的特别约定。韩翠玲、胡银基等主体均已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确认其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相互之间从未签订过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书面文件，未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也不谋求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各方分别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发行人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中未约定韩庆吉与韩翠玲、胡银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此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除做市商外）均已出具《确认函》，一致确认：“韩翠玲、胡银基与韩庆吉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是韩庆吉的一致行动人，其作为公司股东，对股东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均根据各自独立意志作出决策，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且此二人于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均未提交过提案，亦不存在与韩庆吉共同推荐董事、相互委托投票等共同意思表示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

### ③韩翠玲、胡银基不能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韩翠玲不在公司担任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任何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其个人无法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或日常经营决策产生影响。胡银基曾于2020年9月8日至2024年6月27日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在大亚股份担任的职务为质检员，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其个人依其曾任的监事会主席职务、目前担任的质检员职务无法对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或发挥重要作用。

因此，韩翠玲、胡银基与韩庆吉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作为公司股东，均根据各自独立意志作出决策，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且两人于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均未提交过提案，亦不存在与韩庆吉共同推荐董事、相互委托投票等共同意思表示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及关系。发行人未将韩翠玲、胡银基等主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王淑琴、韩翠玲、胡银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及未将韩翠玲、胡银基认定为一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

## 2、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如前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未将王淑琴、韩翠玲、胡银基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未将韩翠玲、胡银基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理由如下：

（1）王淑琴、韩翠玲、胡银基投资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公司工商档案资料、王淑琴、韩翠玲、胡银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淑琴、韩翠玲及胡银基等实际控制人亲属投资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单位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任职情况	关联企业披露情况
王淑琴	文昌湖金卉苗木经营场	一般项目：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农业园艺服务；园艺产品种植；草种植；城市绿化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森林经营和管护；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韩翠玲	青岛凯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 33.51%的企业,任有限合伙人	已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胡银基	青岛凯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 1.2%的企业,任有限合伙人	已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经核查,上述公司未从事与大亚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大亚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王淑琴、韩翠玲、胡银基等人及其投资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王淑琴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内容为购进车辆等,涉及金额 266,162 元,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韩翠玲、胡银基及其投资的企业未与公司发生资金或业务往来,上述三人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王淑琴、韩翠玲、胡银基等人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

王淑琴、韩翠玲、胡银基均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内容一致的《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等承诺。

(4) 王淑琴、韩翠玲及胡银基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际控制人资格要求

经核查,王淑琴、韩翠玲、胡银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

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违法违规情形。

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王淑琴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认定韩翠玲、胡银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王淑琴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及未将韩翠玲、胡银基等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王淑琴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及不认定韩翠玲、胡银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方式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变动、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东身份及持股变动情况、申报前部分股东违规减持等事项，说明交易背景、交易价格、转让双方情况，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是否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1-2 相关要求履行核查、信息披露、限售等义务。**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变动、一致性行动人相关股东身份及持股变动情况、申报前部分股东违规减持等事项，说明交易背景、交易价格、转让双方情况，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变动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转让双方情况**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变动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转让双方情况如下：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庆吉，通过非公开交易方式而导致的股权变动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转让双方情况

序号	时间	交易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交易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股份变动数量(股)	交易后持股数量(股)
1	2021.07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韩冲	韩庆吉	实际控制人家庭内部财产的调整	1.285元/股	系实际控制人家庭内部财产的调整，参考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以及二级市场做市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协商定价，并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过户登记	18,791,962	18,791,962
2	2022.11	增资	-	韩庆吉	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韩庆吉看好公司发展	2.5元/股	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所处行业、股票市场交易情况、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12,000,000	30,791,962
3	2023.07	大宗交易	鲁信资本	韩庆吉	鲁信资本基金到期，需对所持有的项目进行退出和变现、韩庆吉看好公司发展，受让股份	3.1元/股	参考公司2022年第一次定增的价格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协商定价	190,000	42,102,201
4	2023.08	大宗交易	鲁信资本	韩庆吉		3.1元/股		330,000	
5	2023.08	非交易过户	宁夏泰富	韩庆吉	宁夏泰富注销，韩庆吉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	-	10,576,239	

②韩庆吉的一致行动人通过非公开交易方式而导致的股权变动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转让方情况

A、一致行动人王淑琴通过非公开交易方式而导致的股权变动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转让双方情况

序号	时间	交易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交易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股份变动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1	2007.11	增资	-	王淑琴	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资金	1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时，大亚有限为韩庆吉、王淑琴夫妻通过德利磨料持有100%股权的公司，故为平价增资	3,000,000	3,000,000
2	2008.05	股权转让	王淑琴	李艳、王岩	受让方均为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为了更好地激励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1元/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	615,000	2,385,000
3	2009.02	股权转让	王淑琴	韩超、韩志亮、孙振元	受让方均为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为了更好地激励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1元/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	600,000	1,785,000
4	2009.08	股份制改造	-	王淑琴	按净资产折股	-	-	-	2,107,600
5	2010.12	增资	-	王淑琴	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资金	3.10元/股	参考公司截至2010年8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双方协商定价	5,000,000	7,107,600
6	2010.11	资本公积转增	-	王淑琴	资本公积转增	-	-	-	11,372,160
7	2014.09	股权转让	王淑琴	韩冲	王淑琴个人家庭财产的内部调整	1.52元/股	参考王淑琴股权持有成本，协商确定	- 11,372,160	0

8	2023.07	非交易过户	宁夏泰富	王淑琴	宁夏泰富注销，王淑琴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	-	3,639,136	3,639,136
---	---------	-------	------	-----	-----------------------	---	---	-----------	-----------

B、一致行动人富昌投资通过非公开交易方式而导致的股权变动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转让双方情况

序号	时间	交易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投资方	交易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股份变动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1	2023.08	大宗交易	鲁信资本	富昌投资	鲁信资本基金到期，需对所持有的项目进行退出和变现。韩庆吉看好公司发展，通过富昌投资受让该股份	2.64元/股	参考公司2022年第一次定增的价格、公司2023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并考虑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等因素，协商定价	3,629,000	3,629,000
2	2023.08	大宗交易	鲁信资本	富昌投资		2.63元/股		4,420,000	8,049,000
3	2023.11	大宗交易	濮斌彬	富昌投资	原股东濮明荣去世，股份由其配偶金月妹和儿子濮斌彬继承。二人有其他投资需求，故减持公司股份。韩庆吉看好公司发展，通过富昌投资受让该股份	2.7元/股	综合考虑原股东濮明荣的持有成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等因素，协商定价	1,336,363	9,385,363
4	2023.11	大宗交易	濮斌彬	富昌投资		2.7元/股		325,000	9,710,363
5	2023.11	大宗交易	金月妹	富昌投资		2.7元/股		1,661,363	11,371,726
6	2023.11	大宗交易	江苏新苏化纤有限公司	富昌投资	股东新苏化纤因资金周转需求，减持部分公司股份。韩庆吉看好公司发展，通过富昌投资受让该	2.81元/股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协商确定价格	175,000	11,546,726
7	2023.12	大宗交易				2.57元/股		3,825,000	15,371,726

					股份				
--	--	--	--	--	----	--	--	--	--

C、一致行动人青岛凯盈通过非公开交易方式而导致的股权变动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转让双方情况

序号	时间	交易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交易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股份变动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1	2020.09	大宗交易	淄博丰润	青岛凯盈	看好行业发展和公司发展前景	1.5元/股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公司经营状况,协商确定价格	1,000,000	1,000,000
2	2020.12	大宗交易	宁夏泰富	青岛凯盈	看好行业发展和公司发展前景	1.4元/股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公司经营状况,协商确定价格	2,000,000	3,000,000
3	2020.12	大宗交易	宁夏泰富	青岛凯盈	看好行业发展和公司发展前景	1.31元/股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公司经营状况,协商确定价格	1,300,000	4,300,000
4	2020.12	大宗交易	宁夏泰富	青岛凯盈	看好行业发展和公司发展前景	1.33元/股	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公司经营状况,协商确定价格	2,200,000	6,500,000

D、一致行动人鼎龙达通过非公开交易方式而导致的股权变动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转让双方情况

序号	时间	交易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交易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股份变动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1	2022.11	增资	-	鼎龙达	系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定增方式取得部分发行人股份用于激励公司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	2.5元/股	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所处行业、股票市场交易情况、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3,450,000	3,450,000

E、一致行动人斯道克通过非公开交易方式而导致的股权变动的交易背景、交易

价格、转让双方情况

序号	时间	交易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交易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股份变动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1	2023.07	大宗交易	鲁信资本	斯道克	鲁信资本基金到期，需对所持有的项目进行退出和变现。斯道克系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部分发行人股份用于激励公司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	3.1元/股	参考公司2022年第一次定增的价格以及公司2023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协商定价	1,480,000	1,480,000
2	2023.07	大宗交易	鲁信资本	斯道克		3.1元/股	参考公司2022年第一次定增的价格以及公司2023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协商定价	1,000,000	2,480,000

F、一致行动人盛嘉泰通过非公开交易方式而导致的股权变动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转让双方情况

序号	时间	交易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交易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股份变动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1	2022.11	增资	-	盛嘉泰	系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定增方式取得部分发行人股份用于激励公司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	2.5元/股	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所处行业、股票市场交易情况、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1,100,000	1,100,000

G、一致行动人迪斯卡通过非公开交易方式而导致的股权变动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转让双方情况

序号	时间	交易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交易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股份变动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1	2022.11	增资	-	迪斯卡	系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定增方式取得部分发行人股份用于激励公司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	2.5元/股	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所处行业、股票市场交易情况、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560,000	560,000

(2) 申报前部分股东违规减持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转让双方情况

申报前，公司股东韩翠玲、蒯雯瑾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股东韩翠玲违规交易

经核查，韩翠玲系公司时任监事会主席胡银基的配偶，于2020年11月12日以1.733元/股的单价通过二级市场公开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1.3万股，并于2020年11月13日以1.25元/股的单价，向陈磊、冯壮志、王奎旗、李田合计买入公司股份2,673,968股，后于6个月内以1.858元/股、1.95元/股、1.914元/股的价格通过二级市场公开交易方式分别转让5,000股、2,000股、8,000股，合计卖出1.5万股。上述交易背景为韩翠玲依据市场行情主动减持公司股份，前述减持系通过二级市场公开交易方式转让，交易对手方系做市商。

韩翠玲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韩翠玲已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于2021年1月18日、2021年1月19日将所得收益全部交付公司。自前述违规交易发生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翠玲未再发生相关违规交易行为。

② 发行人股东蒯雯瑾违背限售承诺减持

2025年4月23日，蒯雯瑾出具其亲笔签名的《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关于提请协助出具限售股份登记函的申请书》，承诺自愿锁定其截至2025年4月23日所持有的大亚股份380万股股份。

2025年5月7日，发行人保荐机构在协助公司在办理自愿限售过程中发现蒯雯瑾女士所持股份存在变动情况，第一时间向全国股转系统汇报了相关情况，同时向蒯雯瑾女士了解减持的情况并取得了蒯雯瑾女士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5月6日买卖大亚股份的交易记录，蒯雯瑾于2025年4月28日通过二级市场公开交易方式合计卖出发行人股份40万股，前述转让系通过二级市场公开交易方式转让，交易对手方系做市商。

蒯雯瑾女士于2025年5月12日重新出具了其亲笔签名的《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关于提请协助出具限售股份登记函的申请书》，承诺自愿锁定其截至2025年5月9日所持有的大亚股份340万股股份。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出具的《股份限售登记结果报表》，蒯雯瑾已于2025年5月16日办理完成限售登记。

### （3）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根据韩庆吉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淑琴、富昌投资、青岛凯盈、鼎龙达、斯道克、盛嘉泰、迪斯卡提供的取得公司股份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开户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对账单以及韩翠玲、蒯雯瑾违规减持相关的交易记录、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前述相关股东，前述股东的股权变动事项系相关各方根据平等自愿和公平原则协商决定，相关交易价格系各方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股权持有的成本和权益分派、经评估的公司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相关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 2、是否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1-2相关要求履行核查、信息披露、限售等义务

根据北交所出具的以2025年3月26日为查询截止日的《股票来源核对结果》，结合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5年5月20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按照《规则适用指引1号》1-1、1-2的相关要求履行了核查、信息披露和限售的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监管 规则	监管规则要求	核查情况	是否 符合 监管 规则
----------	--------	------	----------------------

			要求
《规则适用指引1号》之1-1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发行人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本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对于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依规解除，发行人可以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结论性意见，并通过附件方式简要披露代持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信息。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曾公开披露过的信息，如事实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可以采用索引的方式进行披露。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是
	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九/（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中进行披露	是
	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简要披露该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信息和基金备案情况	是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基本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及其股东应当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发行人已向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	是

	<p>发行人股东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的，本所可以要求相关股东报告其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并就反洗钱管理、反腐败要求等方面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共同加强监管。</p>	不适用	不适用
<p>《规则适用指引1号》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p>	<p>发行人应当按照北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股东间以及新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一致行动关系类型、持续期间及稳定性等内容。新股东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战略关系。新股东如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有）；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概括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如有）、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p>	<p>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情况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股东间以及新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新股东均不属于战略投资者</p>	是
	<p>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均系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成为新股东，具体为三奕壹号、科华控股、蒯雯瑾、吴中平。新增股东均已按照《规则适用指引 1 号》1-2 的规定，和《北京证券交</p>	是

		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办理了自愿限售。	
	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相关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相关股东刻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依照本指引 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和本条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已按照《规则适用指引 1 号》1-1 和 1-2 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核查	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历次股权变动具有合理背景，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交易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股东入股价格异常等情形；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已按照《规则适用指引 1 号》1-1、1-2 相关要求履行核查与信息披露义务。股东蒯雯瑾存在违反限售义务的情形，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办理完成限售登记，除此之外，其余有限售义务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限售义务。

（四）结合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构成，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持股情况及在公司任职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发行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构成

#####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他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韩庆吉	101,045,283	27.81
2	淄博高新投	38,324,617	10.55
3	富昌投资	36,892,142	10.15
4	青岛凯盈	15,600,000	4.29
5	三奕壹号	14,970,000	4.12
6	天风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4,502,954	3.99
7	王淑琴	8,733,926	2.40
8	韩翠玲	8,293,531	2.28
9	鼎龙达	8,280,000	2.28
10	李秀琴	6,926,579	1.91
11	现有其他股东	108,350,921	29.82
合计		<b>363,384,000.00</b>	<b>100.00</b>

（2）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韩庆吉	董事长	2025年3月至2028年3月
韩超	董事、总经理	2025年3月至2028年3月
张社	董事、财务总监	2025年3月至2028年3月
蒋振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5年3月至2028年3月
李保峰	独立董事	2025年3月至2028年3月
徐学东	独立董事	2025年3月至2028年3月
张文静	监事会主席	2025年3月至2028年3月
李冰洁	监事	2025年3月至2028年3月
张静	职工代表监事	2025年2月至2028年2月
傅琳	副总经理	2025年3月至2028年3月

2、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通过建立和完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制度、关键环节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公司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引入独立董事并发挥内部职工及外部董事在公司内部决策中的作用等方式避免股权较为集中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不利影响。

（1）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建立及实际运作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提案、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股东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股东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的聘任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利。

发行人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并参与讨论，未出现无故缺席董事会或无故放弃表决的情形。发行人董事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发挥了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管理和正常运作。发行人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忠实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作用，有力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发行人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监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并参与讨论，未出现无故缺席会议或无故放弃表决的情形。发行人监事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对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使用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有效发挥了监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保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 （2）内控制度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建立健全了《利润分配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现行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严格执行，能够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经营提供有效保障。

## （3）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出具的鉴证意见

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和信审字（2025）第 000641 号”《内控审计报告》认为：大亚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4）深入学习，强化公司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中介机构辅导，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制定的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真执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保障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和内部机构规范运行，严格控制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资金占用的情形。

（5）充分发挥内部职工及外部董事在公司内部决策中的作用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的部分骨干员工通过选举或选聘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通过选举方式聘请了财务、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士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该等员工及独立董事在其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过程中，以其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提供策略性建议和监督，从而提高了公司的决策和监督水平，有效降低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风险。

（6）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针对公司自身的特点建立了较为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全部过程，覆盖了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监控公司运营的所有程序和各个层次，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自实施以来已发挥良好的作用。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出现因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导致的重大责任事故。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管理层将继续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3、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持股情况及在公司任职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持股情况及在公司任职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1、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具体关系”。实际控制人的家族成员王淑琴、韩翠玲、胡银基、韩志孝、王斌、刘晓梦合计持有公司 8.5%的股份，且上述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所持有的股份在公司发行上市后将被进一步稀释。上述亲属依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无法对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表决事项产生决定性或重大影响。王淑琴、韩翠玲、胡银基、韩志孝、王斌、刘晓梦均不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能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销售管理部、采购部、生产运营部、研发中心、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战略发展部等内部职能部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聘任，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运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利用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关键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发挥内部职工和外部董事在公司内部决策中的作用，同时和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司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持股情况及任职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 4、发行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确保发行人合规经营和规范运作，发行人已制定并采取一系列措施，主要包括：

##### （1）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已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已按照股份公司的规范治理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建立了健全、权责明确、有效监督和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为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规范、有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发行人已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并发出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调整，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及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股东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发行人股东会就公司章程修改、利润分配方案、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与监事的选举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全体董事严格履行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并参与讨论，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发挥了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保护了发行人及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切实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按照相关规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有力保障了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从维护发行人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发行人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经营决策、内部控制等方面

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促进发行人的规范化运作。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持续聘请了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制度进行专项审计和鉴证。

##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 ①发行人已建立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避免出现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违规担保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发行人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发行人与投资者良好的沟通平台，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②上市后相关制度的制约机制

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就发行人上市后的信息披露、累积投票和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作出了规定。同时，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防范大股东滥用控制权；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投票权为中小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了便利，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③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和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25)第 000641 号”《内部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公开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庆吉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九/（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中进行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四/（一）”披露了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韩庆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81%的股权；通过富昌投资、青岛凯盈、鼎龙达、斯道克、盛嘉泰、迪斯卡和王淑琴间接控制公司 21.86%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9.67%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韩庆吉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47.08%的表决权，仍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或其他股东利益构成损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关键环节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发挥内部职工和外部董事在公司内部决策中的作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持股及在公司任职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和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可以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确保发行人合规经营和规范运作，并保障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公开承诺，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揭示相关风险。

##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其他问题

（1）安全生产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2018年、2019年公司分别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员工死亡。请发行人说明前述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前述安全生产事故后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效果，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2）社保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请发行人：①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②请发行人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说明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3）关于募集资金和现金分红。根据申请文件，公司进行了多次现金分红和发行融资，报告期内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为11,390万元，融资金额合计约为14,550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两次定增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同时增资和分红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前述增资股东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董监高分红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具体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分红资金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关于风险揭示相关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要求，逐项校对风险因素披露情况，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等类似表述，提高风险揭示准确性、充分性。

（5）关于完善招股说明书披露。请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进行整理和精炼，删除广告性、主观性表述，提高招股说明书可读性，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精简招股说明书，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且必要的信息，保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3），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就上述问题（1）（2）（3），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 1、查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事故报告及协议书、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缴纳罚款的凭证及整改措施报告；
- 2、查阅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3、查阅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
- 4、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文件；
- 5、会同保荐机构对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进行实地走访，就相关安全生产事故进行专项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
- 6、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安全总监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
- 7、查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设施的运行台账及维护、保养记录以及发行人落实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应急演练、隐患排查等安全生产制度有效执行的相关资料；
-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工资表及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
- 9、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抽样了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 10、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庆吉出具的《关于经营管理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 11、登录发行人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12、查阅泰国律师、香港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大亚泰国和大亚香港的劳动用工情况；
- 13、取得发行人相关员工出具的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书面声明；
- 14、取得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

15、访谈发行人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及发行人法务专员及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6、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测算补缴相关社保公积金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7、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原始财务报表，了解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等，分析定增价格的合理性以及同时定增和分红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8、获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定向发行、历次权益分派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权益分派公告，检查公司历次定向发行和权益分派的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分红事项完成情况；

19、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对报告期内分红资金用途进行了核查；

20、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期内证券账户对账单、以及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报告期内历次分红的《权益分派结果反馈》；

2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函》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并对发行对象进行访谈，核查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22、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3、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确认其收到分红款后的主要用途，承诺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说明前述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前述安全生产事故后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效果，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请发行人说明前述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主管部门对上述两起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西中频炉车间发生一起工伤事故（以下简称“12.7 事故”）、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在公司高碳车间发生一起工伤事故（以下简称“1.18 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违规内容	处罚内容/罚款缴纳
2022 年 7 月 18 日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鲁淄文) 应急罚 (2022) SG1 号、(鲁淄文) 应急罚 (2022) SG2 号、(鲁淄文) 应急罚 (2022) SG3 号、(鲁淄文) 应急罚 (2022) SG4 号	2018 年 12 月 7 日，大亚股份西中频炉车间发生一起工伤事故，且因该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大亚股份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认真做好生产设备管理，为职工提供不符合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风险和隐患分级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未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大亚股份法定代表人韩庆吉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未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以下简称“12.7 事故”）	对大亚股份分别处以罚款 40 万元和 150 万元，对法定代表人韩庆吉分别处以罚款 35,387.44 元和 118,624.80 元的行政处罚/2022 年 8 月 1 日，大亚股份及韩庆吉已将上述罚款缴纳完毕。
2022 年 7 月 18 日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鲁淄文) 应急罚 (2022) SG6 号、(鲁淄文) 应急罚 (2022) SG7 号、(鲁淄文) 应急罚 (2022) SG8 号、(鲁淄文) 应急罚 (2022) SG9 号	2019 年 1 月 18 日，大亚股份高碳车间发生一起工伤事故，且因该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大亚股份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认真做好生产设备管理，各类安全风险和隐患分级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未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大亚股份法定代表人韩庆吉未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未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以下简称“1.18 事故”）。	对大亚股份分别处以罚款 40 万元和 150 万元，对法定代表人韩庆吉分别处以罚款 39,036.07 元和 130,120.24 元的行政处罚/2022 年 8 月 1 日，大亚股份及韩庆吉已将上述罚款缴纳完毕。

针对上述两起安全生产事故，淄博市文昌湖区管委会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并分别出具《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7”一般灼烫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淄文昌管字[2022]5 号）、《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8”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淄文昌管字[2022]6 号），认定上述两起事故均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 上述两起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的上述两起安全生产事故均被处以罚款 40 万元的行政处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规定的“一般事故”处罚依据。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发行人的上述两起生产安全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一般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两起生产安全事故的瞒报行为，对发行人分别处以罚款各 150 万元，对主要负责人韩庆吉处以罚款 118,624.80 元和 130,120.24 元的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属于法定处罚幅度的较低档次；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处罚仅限于罚款，未达到治安管理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标准，适用的处罚种类属于该条款中较轻的类型，故该等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

（3）主管部门出具上述两起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2023 年 11 月 18 日，淄博市文昌湖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大亚股份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已按照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就导致事故发生的相关违法行为及时予以纠正、整改完毕并有效落实”。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就上述两起生产安全事故实地走访文昌湖区管委会安

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相关负责人接受访谈并确认：上述两起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涉及事项已经进行整改、相关罚金已经及时、足额缴纳。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上述行政处罚的状态显示“已修复”。

#### （4）适用《规则适用指引 1 号》1-17 的规定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情形

根据《规则适用指引 1 号》1-17 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有权机关出具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相关证明。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并被处罚的，不适用前述规定”。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对上述两起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上述两起事故均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事故属于“一般事故”的认定；上述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罚金额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罚款幅度内属于较低幅度，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亦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部门淄博市文昌湖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针对大亚股份和韩庆吉的行政处罚分别出具的《证明》确认“大亚股份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韩庆吉所涉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不属于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上述两次事故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发行人上述两起生产安全事故为一般事故，根据《规则适用指引 1 号》1-17 中的规定，可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发行人前述安全生产事故后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效果。

### （1）12.7 事故与 1.18 事故发生后的救援及处理措施

12.7 及 1.18 事故发生后，大亚股份现场人员及时将王某、邢某送至医院抢救；同时，接到事故报告后，大亚股份安环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成事故救援小组，积极参与事故救援及善后工作。公司事后及时、积极与王某、邢某家属协商并达成《死亡赔偿协议书》，同时按照工伤赔偿程序分别向淄博市文昌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并按照工伤赔偿程序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公司已向死者家属付清全部赔偿金，相关款项已分别汇入《死亡赔偿协议书》中死者家属指定的账户。

上述事故善后事宜均已妥善处理完毕，发行人与伤亡人员家属未就赔偿事宜发生过任何纠纷、诉讼或仲裁。

### （2）安全生产事故后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效果

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后，发行人从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规章制度的完善及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完善等方面全力推进整改并取得显著的效果，具体如下：

#### ①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发行人坚持在“安全第一”的原则下进行生产，同时全面梳理各级和全员的安全责任制，严格按照《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和《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完善公司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通过层层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将各项指标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各级管理干部和各岗位员工，并由安全生产委员会监督落实，保证措施到位，达到了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效果。

为强化责任制考核，确保尽职履责，发行人亦建立了《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办法》《安全生产管理绩效考核标准》等制度，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员工绩效考核体系，定期组织监督检查各级组织的安全生产绩效，以绩效考核的形式确保了将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落实到个人。

#### ②强化员工安全教育培训

发行人以上述两起安全生产事故为切入点，组织各级管理干部及岗位职工重新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条款进行识别与分析，真正将法律法规要求贯彻落实到位。同时，发行人结合公司安全生产实际情况，每年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涵盖重大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标准、所从事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技能、所属行业的专项安全管理的强制性标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技能知识、同行业事故案例分析培训等内容。公司根据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及时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提高广大员工安全知识水平和安全操作技能，以减少和避免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 ③完善和修订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针对上述两起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管理缺陷，发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重新梳理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绩效考核标准》《生产安全事故分类及处理标准》《设备检维修断电挂牌管理规定》《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等多项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安全操作规程适宜性完善和实操，完善了员工作业标准指导书，确保员工在标准化操作流程之下免受事故伤害。同时，发行人亦定期评审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和执行体系的有效性。

#### ④持续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

针对生产过程经常涉及的高处作业、动火作业、设备检维修作业和熔炼、造粒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以及中频炉、烘干炉、行车、龙门钩、钢包等重点设备，开展了风险辨识分析与分级，完善具体管控措施和特殊作业审批流程，强化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对涉及生产安全的重点设备及时检测、记录、检查。同时，根据风险分级管控结果，加大对作业现场的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制定包括日常排查、专业排查、节假日排查、综合排查等项目在内的《年度隐患排查计划》，持续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对排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到位，确保安全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安全风险可控，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⑤扎实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发行人针对公司生产作业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对高危作业、历史上发生过事故的作业活动制定专项及现场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包括但不限于火灾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机械伤害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起重伤害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灼烫事故现场应急处置、高空坠落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电炉及钢水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等。通过对应急预案的实战演练，提高员工针对事故预防、避险、逃生、自救等知识的掌握，确保一旦发生异常情况时，公司及员工能在第一时间有效处置，避免事态扩大或发生次生事故。

### ⑥整改措施取得的效果

发行人通过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以及与绩效挂钩建立并完善了安全生产监督考核体系；通过系统化安全培训及开展实战应急演练提升员工安全意识与相关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从公司到班组全层级开展隐患排查，从源头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相关整改措施有效可持续，此后未再发生类似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综上，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已妥善处理，相关罚款已按时、足额缴纳完毕。同时，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发行人汲取安全生产相关事故经验教训，进行了相应整改并进一步落实了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控制措施，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同时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未再次发生类似安全生产事故，整改措施效果良好。

## 3、说明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结合生产现场实际情况，着力提升班组安全建设水平，保障其规范有效运行。

### （1）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制度文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山东省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建立并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体系。其中，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安全

生产会议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绩效考核标准》《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晨会”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体系包括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等，为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了保障。

## （2）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方面，发行人成立了以董事长牵头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同时设立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监督检查制度的执行情况。相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委员会及专职安全管理部门的组织领导下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安全巡查与检查，及时整改各种事故隐患，监督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确保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落实方面，发行人依据《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层层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将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分解、落实到各级管理干部和各岗位员工。根据“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管理要求，形成了各级管理层齐抓共管的局面，从而达到了主体责任落实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效果。

在安全教育培训方面，发行人依据《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制定了年度培训计划，定期组织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职业健康、应急管理、危险作业等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相关的教育和培训，确保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意识、知识和操作技能。

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方面，发行人依据《年度隐患排查计划》统筹、安排各部门、车间按照职能分工对各自管辖范围内的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和整改治理，以及对隐患排查进行归档记录。通过对生产过程及安全管理中可能存在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或管理缺陷等进行辨识，以确定隐患、危险有害因素或缺陷的存在状态，以便制定整改措施，消除或控制隐患和危险有害因素。发行人、车间、班组均定期进行隐患排查，控制风险，及时消除影响安全生产的隐患。

在应急预案演练方面，发行人依据《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制定了年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紧密结合应急管理实际，提高应急指挥人员

的指挥协调能力、应急队伍的实战能力，重视对演练效果及组织工作的评估，总结经验，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在安全生产设施有效运行及安全资金投入方面，发行人根据行业特点和自身安全生产需求配备了齐全的安全设施，包括安全生产监控系统、生产设备防护设施、安全生产标识等，并确保其正常运行。定期对安全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检验，并形成《应急设施安全设施检查维护保养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全设施运行总体稳定，未因设施故障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安全生产相关资金的投入主要用于改造、完善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配备、维护和保养应急救援器材，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根据公司制定的《劳保防护用品发放标准》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及用于安全生产检查等。

在安全生产绩效考核方面，发行人依据《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办法》《安全生产管理绩效考核标准》等规章制度，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员工绩效考核体系，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的员工给予奖励，对违反制度的员工进行绩效扣罚，有效提高了员工执行制度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据此，经查阅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会议纪要、发行人安全生产设施投入及维护运行相关费用的使用台账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制度且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两起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安全生产事故已妥善处理，相关罚款已按时、足额缴纳完毕。发行人在事故发生后吸取安全生产相关经验教训，进行了相应整改并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控制措施，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同时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未再次发生类似安全生产事故，整改措施效果良好。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制度且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社保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请发行人：**①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

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②请发行人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说明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1、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

（1）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①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②部分员工系新入职，尚未办理完相关缴纳账户手续；③个别员工出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④个别员工被认定为工伤，公司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依法为其缴纳医疗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未按规定及时为部分新入职员工、个别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法律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为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及履行劳动义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员工管理内控制度，并对员工招聘、入职、离职、培训及合同签订、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除退休返聘人员以外的全体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
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甲方（用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注册地：【】经营地：【】；联系电话：【】
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乙方（劳动者）：【】；居民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有效证件名称_____证件号：【】；户籍地址：【】；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
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自用工之日起建立劳动关系，双方约定按下列第【】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工作岗位是【】，岗位职责为【】。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特点，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种工时制度：.....
劳动报酬	甲方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向乙方以货币形式支付工资，于每月底前足额支付：.....
社会保险	双方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按时足额交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个人负担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安全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努力改善劳动条件，减少职业危害。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依法告知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提供职业病防护措施，在乙方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经查阅发行人劳动合同样本并抽样了发行人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其内容包含劳动合同类型及期限，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要求、工作时间和休息休

假，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关于必备条款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适龄全日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职工名册。员工入职时，公司鼓励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除员工新入职未及时开户、员工自愿申请不缴纳等原因，公司未为相关适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之外，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适龄全日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建立劳务关系。

根据泰国律师、香港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大亚香港、大亚泰国均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了相应社会保障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按规定为部分当月新入职员工、个别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存在瑕疵，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补缴、逾期仍未缴纳被处罚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 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及大亚机械、大亚机电、大亚科技、大亚云商、盛和经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领域核查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领域核查为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5 年 1 月

7日（含），大亚宁德在人社领域、医保领域、住建领域核查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等劳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法务专员和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并实地走访淄博文昌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淄博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淄博市周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等相关部门，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行政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等情况，也不存在因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产生劳动纠纷，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

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庆吉已出具《关于经营管理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如果大亚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者被处罚的，本人承诺将就此进行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以保证大亚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请发行人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说明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原因及对应的人数、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员工总数	744	-	632	-	606	-
已届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20	2.69	17	2.69	20	3.30
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办理缴纳账户手续	47	6.32	20	3.16	3	0.50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依法为其缴纳医疗保险	1	0.13	1	0.16	-	-
因员工个人原因，异地缴纳	-	-	-	-	1	0.17
自愿放弃缴纳	3	0.40	3	0.47	3	0.50
<b>合计</b>	<b>71</b>	<b>9.54</b>	<b>41</b>	<b>6.49</b>	<b>27</b>	<b>4.46</b>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b>员工总数</b>	<b>744</b>	<b>-</b>	<b>632</b>	<b>-</b>	<b>606</b>	<b>-</b>
已届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20	2.69	17	2.69	20	3.30
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办理缴纳账户手续	47	6.32	20	3.16	3	0.50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依法为其缴纳医疗保险	1	0.13	1	0.16	-	-
因员工个人原因，异地缴纳	-	-	-	-	1	0.17
自愿放弃缴纳	3	0.40	3	0.47	3	0.50
<b>合计</b>	<b>71</b>	<b>9.54</b>	<b>41</b>	<b>6.49</b>	<b>27</b>	<b>4.46</b>

经核查，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办理缴纳账户手续，系因该部分新入职员工入职时点已逾发行人集中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时点，以及部分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向发行人提供为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所需材料；

②依据《工伤保险条例》，依法为其缴纳医疗保险，系因一名员工被淄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认定为“劳动能力障碍程度：肆级”，发行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为其缴纳医疗保险；

③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三名员工中，其中一人系退役军人，由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代为缴纳医保并发放地方补贴、取暖费等自主择业退役金；一人系工伤后不从事具体岗位，发行人每月为其发放津贴，由其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即“新农合”）；一人系非全日制员工，根据《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非全日制员工的社保缴纳以“工伤保险强制、其他险种自愿”为原则，仅需为其缴纳工伤保险。

（2）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经测算，报告期内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并由发行人承担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可能补缴的社保金额（A）	62.20	33.13	29.06
可能补缴的公积金金额（B）	13.51	7.43	6.39
可能补缴的金额合计（C=A+B）	75.71	40.56	3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D）	15,016.09	11,052.78	3,688.82
可能补缴的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例（E=C/D）（%）	0.50%	0.37%	0.96%

注 1：本次测算范围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体员工中报告期内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存在未缴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员工，新入职未及时缴纳的员工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公布的各年度平均工资为基数，自愿放弃社保公积金的员工根据该员工当年度月平均工资为基数，结合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缴费比例进行测算；

注 2：A=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年度公布的月平均工资\*新入职员工未缴纳月份总数\*发行人缴费基数+∑自愿放弃员工当年度月平均工资\*未缴纳月份数\*发行人缴费基数；

注 3：B=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年度公布的月平均工资\*新入职员工未缴纳月份总数\*发行人缴费基数+∑自愿放弃员工当年度月平均工资\*未缴纳月份数\*发行人缴费基数。

经测算，发行人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保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35.45 万元、40.56 万元和 75.7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涉及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96%、0.37%和 0.50%，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庆吉已出具《关于经营管理有关事项的承诺函》，若需要补缴相关社保公积金金额由其补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虽然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但总体缴纳比例较高，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引发的劳动纠纷或争议，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的承诺，因此，发行人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

实质性法律障碍。（2）经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且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社保公积金补缴责任的承诺，因此，若需要补缴相关社保公积金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三）关于募集资金和现金分红。根据申请文件，公司进行了多次现金分红和发行融资，报告期内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为 11,390 万元，融资金额合计约为 14,550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两次定增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同时增资和分红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前述增资股东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董监高分红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具体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分红资金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说明两次定增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同时增资和分红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前述增资股东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两次定增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增价格为 2.5 元/股，2023 年第一次定增价格为 6 元/股，两次定增价格差异较大，原因主要系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较 2022 年大幅增长导致。

公司审议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为 2022 年 11 月和 2023 年 1 月，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88.82 万元，按发行价格 2.5 元/股进行测算，定向发行后市盈率为 9.24。另外，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合理性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追溯性估值项目追溯性估值咨询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2025]第 060002 号），“经估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亚金属拟发行的非控股股票价格的估值咨询结果为 2.43 元每股-2.51 元每股”，该估值与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 2.5 元/股较为接近。

公司审议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为 2023 年 11 月和 2023 年 12 月，公司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 11,052.78 万元，按发行价格区间 4.5-7.5 元/股进行测算，定向发行后市盈率区间为 6.16-10.27。同时，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于 2024 年 7 月确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并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因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大幅增长，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6 元/股，定向发行后市盈率为 8.22。经对比，两次定向发行的市盈率较为接近。

综上，公司两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发行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定价公允，两次定增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 （2）报告期内同时增资和分红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具备进行现金分红的的能力和条件

公司自 2015 年挂牌以来至 2022 年，多年来未实施过利润分配，仅 2016 年进行过现金分红 571.5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 22,675.04 万元。报告期各期，具体财务指标及现金流情况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17,332.68	89,035.77	80,74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9,356.44	49,825.74	39,145.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27%	30.89%	43.32%
营业收入（万元）	119,890.83	96,798.07	1,00,82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092.76	11,361.51	3,448.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34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7%	25.09%	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38.74	11,210.88	3,455.79
货币资金（万元）	9,230.76	6,688.30	7,208.454
未分配利润	26,883.79	26,730.45	22,675.04
现金分红（万元）	4,845.12	6,547.68	-
流动比率	1.76	1.72	1.64
速动比率	1.27	1.27	1.2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向好，盈利大幅提升，具备实施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的能力和条件。因此，在公司具备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合理回报股东并为其提供一定的现金收益，在充分考虑运营资金需求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与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决定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庆吉亦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获得的现金分红主要用于进一步增持公司的股份。

### ②现金分红对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2023年、2024年公司进行分红后仍然保留有足够的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应对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2-2024年，公司现金分红、货币资金、借款及利息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2024年度	2023.12.31/2023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4,845.12	6,547.68	-
期末货币资金	9,230.76	6,688.30	7,208.45
借款余额	14,643.56	14,984.54	16,816.53
利息费用	379.10	549.03	1,187.77

注：借款余额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期末余额。

如上表所示，2023年、2024年公司进行分红后仍然保留有足够的流动资金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公司利息费用逐年减少，借款余额逐年降低，因此，2023年、2024年的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

### ③现金分红不会对新老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26,883.79元，仍留存了金额较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后新老股东共享。同时，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内部制度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作出了规定，上市后发行人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继续重

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不会对上市后新老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④增资与分红兼顾公司长期发展与股东获取投资回报的合理需求，增强股东信心

报告期内，两次定向发行增资充沛了发行人的现金流，部分资金用于子公司大亚宁德项目建设投产；部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为稳定且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发行人报告期内定增的同时进行适度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有效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发行人经营持续、快速发展，增强发行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符合公司资金规划的安排。

同时，现金分红也是挂牌公司、上市公司回报股东的通常形式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392.80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8.10%，占比较低。公司通过适度的现金分红和定向发行安排，既保障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的长期发展，实现了股东利益与公司发展的有机统一，具备合理性。

（3）前述增资股东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函》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并对发行对象进行访谈，同时取得了发行对象增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前述增资股东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定向发行	发行对象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韩庆吉	家庭积蓄、借款（已归还）	否
		鼎龙达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系其出资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盛嘉泰		否
		迪斯卡		否
		江苏新苏化纤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否

2	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三类壹号	系其出资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天风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做市自有资金	否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持续向好，盈利大幅提升，具备实施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的能力和条件，在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及可持续发展等前提下，向股东进行分红。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庆吉亦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获得的现金分红主要用于进一步增持公司的股份。现金分红也是挂牌公司、上市公司回报股东的通常形式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适度的现金分红和定向增发安排，既保障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的长期发展与竞争力的提升，实现了股东利益与公司发展的有机统一，具备合理性。前述增资股东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董监高分红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具体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分红资金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报告期内的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并对重大资金（5万元及以上）变动进行详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三次股利分红，实施分红派息具体情况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红资金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如下：

**（1）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6,4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4.8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476,800.00元。公司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本次权益分派，截至报告期末，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股东姓名	与公司关系	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的现金分	分红款流向或用途	是否存在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利
------	-------	-----------------	----------	-----------------------------

		红金额 (元)		用分红资金进行利益 输送的情形
韩庆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523,936.48	部分转入富昌投资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部分用于偿还借款	否
韩超	董事、总经理	719,481.63	偿还借款、子女教育支出、日常消费	否
张社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89,085.47	部分转入家人账户用于日常消费、部分分红款未转出	否
蒋振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5,463.71	购买理财	否
傅琳	副总经理	53,861.05	归还银行贷款	否
张文静	监事会主席	43,088.84	日常消费、购买理财	否

(2)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同意以现有总股本 151,4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169,200 元。公司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本次权益分派，截至报告期末，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股东姓名	与公司关系	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的现金分红金额 (元)	分红款流向或用途	是否存在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分红资金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韩庆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154,984.12	部分用于归还借款及银行贷款、部分用于日常消费	否
韩超	董事、总经理	179,870.41	家庭转账后用于日常消费	否
张社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7,271.37	部分转入家人账户用于日常消费、部分分红款未转出	否
蒋振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1,365.93	信用卡还款、子女教育支出、日常消费、购买理财	否
傅琳	副总经理	49,358.70	归还银行贷款	否
张文静	监事会主席	10,772.21	日常消费、购买理财	否

（3）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1,4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每 10 股转增 8 股，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90,846,000 股，转增 121,128,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282,000 元。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63,384,000 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本次权益分派，截至报告期末，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股东姓名	与公司关系	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的现金分红金额（元）	分红款流向或用途	是否存在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分红资金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韩庆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8,559,640.2	归还银行贷款、购买理财和保险、日常消费	否
韩超	董事、总经理	299,784.01	家庭转账后用于日常消费、子女教育支出	否
张社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8,785.61	部分转入家人账户用于日常消费、部分分红款未转出	否
蒋振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8,943.21	日常消费、子女教育支出	否
傅琳	副总经理	34,407.59	未使用	否
张文静	监事会主席	17,953.68	购买理财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现金分红后，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为增持公司股票、偿还借款或银行贷款、子女教育支出、购买理财或保险、家庭转账及日常消费等，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不存在将分红款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分红资金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持续向好，盈利大幅提升，具备实施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的能力和条件，在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及可持续发展等前提下，向股东进行分红。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庆吉亦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在获得现金分红的同时，通过参与定向发行的方式进一步增持公司的股份。现金分红也是挂牌公司、上市公司回报股东

的通常形式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适度的现金分红和定向增发安排，既保障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的长期发展与竞争力的提升，实现了股东利益与公司发展的有机统一，具备合理性。前述增资股东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现金分红后，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为增持公司股票、偿还借款或银行贷款、子女教育支出、购买理财或保险、家庭转账及日常消费等，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不存在将分红款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分红资金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董莹莹

赵堃全

柴玲

张曹栋

2025年8月17日